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

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等文件规定了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的征收标准，并执行至今。为减轻企业负担，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不再区分自建和非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的情况，统一按照较低的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再统一降低30%，调整后的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征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的其他事项仍按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72号文执行。

三、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的企业按上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

广东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 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KV)	征收标准 (元 / KVA)
0.38 / 0.22	154 (140)
10	112 (105)
20	92 (83)
35	63 (49)
110	35 (31)
220	14 (12)

备注：1、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

2、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

3、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均为地下电缆的，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或临时接电费用。

4、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

